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 Ltd.

（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 198 号新世纪大厦 3 楼）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出具日期：2022 年 10 月

特别提示

一、发行股票数量及价格

- 1、发行数量：133,467,485 股
- 2、发行价格：26.49 元/股
- 3、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5,553,677.65 元
- 4、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3,511,242,180.11 元

二、新增股票上市安排

- 1、股票上市数量：133,467,485 股
- 2、股票上市时间：2022 年 10 月 14 日，新增股份上市首日公司股价不除权，股票交易设涨跌幅限制。

三、发行对象限售期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自 2022 年 10 月 14 日起开始计算。锁定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情况.....	5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6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6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6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7
（四）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8
（五）发行数量.....	8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9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9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10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10
（十）发行对象.....	10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7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18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18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18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8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18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8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21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21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21
（一）主要财务数据.....	21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3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23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23

(二) 发行人律师	24
(三) 审计机构	24
(四) 验资机构	24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25
(一) 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25
(二) 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25
八、其他重要事项	26
九、备查文件	26

释义

本上市公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项目	指	内容
爱尔眼科/公司/发行人/上市公司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上市公告书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爱尔眼科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董事会	指	爱尔眼科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爱尔眼科股东大会
募集资金	指	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
A 股	指	在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即 2022 年 9 月 14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ier Eye Hospital Group Co.,Ltd.

股票简称：爱尔眼科

股票代码：300015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2009年10月30日

总股本（发行后）：7,176,525,335 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邦

董事会秘书：吴士君

注册地址：长沙市天心区芙蓉中路二段198号新世纪大厦3楼

联系电话：0731-85136739

传真号码：0731-85174161

电子信箱：zhengquanbu@yeah.net

互联网网址：www.aierchina.com

经营范围：眼科医院的投资和医院经营管理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眼科医疗技术的研究，远程医疗软件的研发、生产、销售；眼科、内科、麻醉科、检验科、影视像科、验光配镜；三类医疗器械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作为专业眼科连锁医疗机构，主要从事各类眼科疾病诊疗、手术服务与医学验光配镜。

主要产品/服务：屈光项目、白内障项目、眼前段项目、眼后段项目、视光服务项目等。

二、本次新增股份发行情况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1 年 6 月 23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 年 8 月 2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2022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履行的监管部门审核及注册过程

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关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2022 年 8 月 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704 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3、发行过程

2022年9月16日，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本次获得配售的14名投资者发出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通知上述发行对象将认购资金划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账户。

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9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00002号）。截至2022年9月20日17:00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35,553,677.65元。

2022年9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年9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00003号）。截至2022年9月21日，爱尔眼科本次向1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33,467,485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535,553,677.6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4,311,497.54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1,242,180.11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133,467,485.0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3,377,774,695.11元。

（三）认购对象及认购方式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6.49元/股，发行股数

133,467,485 股，募集资金总额 3,535,553,677.65 元。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 14 家。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 (Macquarie Bank Limited)	26.49	5,813,514	153,999,985.86	6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26.49	6,417,516	169,999,998.84	6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20,422,801	540,999,998.49	6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49	7,663,269	202,999,995.81	6
5	UBS AG	26.49	18,459,796	488,999,996.04	6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23,782,559	629,999,987.91	6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5,851,264	154,999,983.36	6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6.49	7,550,018	199,999,976.82	6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12,117,780	320,999,992.20	6
1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3,850,509	101,999,983.41	6
11	法国巴黎银行	26.49	3,850,509	101,999,983.41	6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26.49	3,850,509	101,999,983.41	6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13,401,283	354,999,986.67	6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49	436,158	11,553,825.42	6
合计			133,467,485	3,535,553,677.65	-

(四)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2022年9月14日)。

定价原则为：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对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结果，并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26.4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

(五) 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353,555.37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53,054,272股（含153,054,272股，本次拟募集资金金额除以本次发行底价）。

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最终为133,467,485股，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最高发行数量，且发行股数超过本次发行方案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

（六）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35,553,677.65元，扣除含税的发行费用人民币24,311,497.5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11,242,180.11元。

（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及验资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本次发行获配的14名发行对象已将本次发行认购的全额资金汇入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本次发行不涉及购买资产或者以资产支付，认购款项全部以现金支付。

2022年9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00002号）。截至2022年9月20日17:00止，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缴存华泰联合证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振华支行开设的账户，缴存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535,553,677.65元。

2022年9月21日，华泰联合证券在按规定扣除相关费用以后将募集资金余额划付至向发行人账户。

2022年9月21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2）0100003号）。截至2022年9月21日，爱尔眼科本次向14个认购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33,467,485 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3,535,553,677.6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4,311,497.54 元（含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11,242,180.11 元，其中计入实收股本人民币 133,467,48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3,377,774,695.11 元。

（八）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按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已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根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一个月内，签署三方监管协议。

（九）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和托管情况

2022 年 9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十）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相关情况如下：

1、概况

（1）麦格理银行有限公司(Macquarie Bank Limited)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Sydney, Australia

法定代表人：Christopher Neville Horne

认购数量：5,813,514 股

限售期：6个月

(2)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法定代表人：CHARLES CHIANG

认购数量：6,417,516 股

限售期：6个月

(3)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 1 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 33 楼

注册资本：14,097.8 万元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0,422,801 股

限售期：6个月

(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注册资本：890,667.163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贺青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

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融资融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7,663,269 股

限售期：6 个月

(5) UBS AG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Bahnhofstrasse 45,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eschenvorstadt
1,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法定代表人：房东明

认购数量：18,459,796 股

限售期：6 个月

(6)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甲 5 号 9 层甲 5 号 901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赵桂才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23,782,559 股

限售期：6 个月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住所：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吴林惠

认购数量：5,851,264 股

限售期：6 个月

(8)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法定代表人：Young Lee

认购数量：7,550,018 股

限售期：6 个月

(9)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交通银行大楼二层(裙)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阮红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12,117,780 股

限售期：6 个月

(10)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9号50层

注册资本：175,000.0001 万元

法定代表人：许金超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3,850,50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1) 法国巴黎银行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16 Boulevard des Italiens, 75009 Paris, France

法定代表人：Jean-Laurent Bonnafé

认购数量：3,850,50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2) 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

企业性质：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公司住所：PlumtreeCourt, 25 Shoe Lane, London, United Kingdom, EC4A 4AU

法定代表人：Dmitri Potishko

认购数量：3,850,509 股

限售期：6 个月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 168 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第 43 层

注册资本：1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何如

经营范围：1、基金募集；2、基金销售；3、资产管理；4、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认购数量：13,401,283 股

限售期：6 个月

(1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公司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注册资本：23,8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杨明辉

经营范围：（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认购数量：436,158 股

限售期：6 个月

2、发行对象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参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询价的发行对象在提交《申购报价单》时均作

出承诺：

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本单位/本人及其最终认购方未接受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作出的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接受前述主体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并保证配合主承销商对本单位/本人的身份进行核查。本单位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所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则已按以上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成立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的备案。

主承销商和本次发行见证律师对拟配售的相关发行对象及其最终出资方进行了核查。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均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爱尔眼科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3、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

最近一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发生重大交易。

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4、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的交易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爱尔眼科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关联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不会发生变化。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日，公司与认购对象不存在因本次发行而导致的新增关联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

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十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1、关于本次发行定价过程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次发行对象选择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本次发行事项均明确符合已报备的发行方案要求。”

（十二）发行人律师的合规性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依法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股票认购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件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确定

的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以及募集资金总额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办理因本次发行引起的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公司注册资本增加、章程修改等事宜的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新增股份上市批准情况

2022年9月28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本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二）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和上市地点

新增股份的证券简称为：爱尔眼科；证券代码为：300015；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

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22年10月14日。

（四）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4位获配对象本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四、本次新增股份上市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东情况

1、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与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股份数量（股）	所占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5,787,606,976	82.17%	5,787,606,976	8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55,450,874	17.83%	1,388,918,359	19.35%
合计	7,043,057,850	100.00%	7,176,525,335	100.00%

本次发行的新股登记完成后，公司增加 133,467,485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同时，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22年9月20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3,241,139	34.97	-
2	陈邦	1,110,570,961	15.77	832,928,2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8,007,774	4.23	-
4	李力	248,464,529	3.53	186,348,3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0,919,881	2.99	-
6	郭宏伟	100,685,163	1.43	-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67,947,871	0.96	-
8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10,364	0.72	50,410,364
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10,363	0.72	50,410,363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	48,990,818	0.70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资基金			
合计		4,649,648,863	66.02	1,120,097,342

3、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10名明细数据表》，截至2022年9月26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463,241,139	34.32	-
2	陈邦	1,110,570,961	15.48	832,928,220
3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89,704,414	4.04	-
4	李力	248,464,529	3.46	186,348,395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2,013,281	2.95	-
6	郭宏伟	100,685,163	1.40	-
7	TEMASEK FULLERTON ALPHA PTE LTD	67,947,871	0.9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1,078,116	0.71	-
9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10,364	0.70	50,410,364
10	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410,363	0.70	50,410,363
合计		4,644,526,201	64.72	1,120,097,342

4、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系由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总股本增加，使得股东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导致，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

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登记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陈邦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1,110,570,961股，通过爱尔医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数2,463,241,139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数3,573,812,100股，发行前后控制股份数量不变，比例由50.74%被动稀释至49.80%。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股份变动对公司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类别	发行前（元/股）		发行后（元/股）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末	2022年1-6月/2022年6月30日	2021年度/2021年末
基本每股收益	0.2416	0.4334	0.1799	0.3237
每股净资产	2.2660	2.0920	2.2010	2.0652

注1：发行前数据源自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注2：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分别按照2021年12月31日和2022年6月30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发行后每股收益分别按照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五、财务会计信息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计	2,293,196.37	2,184,901.01	1,554,059.10	1,189,474.88
负债合计	979,214.67	962,494.30	488,841.53	487,201.74
股东权益合计	1,313,981.71	1,222,406.71	1,065,217.57	702,273.14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28,424.36	1,130,973.98	985,387.99	659,404.15

2、合并利润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810,739.06	1,500,080.94	1,191,241.00	999,010.40
利润总额	182,699.20	314,775.49	236,327.41	184,024.09
净利润	142,713.15	246,990.32	187,716.88	143,115.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9,127.24	232,334.40	172,380.53	137,892.10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8,226.72	278,271.20	213,090.69	142,901.59

3、合并现金流量表（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1,555.80	408,410.40	334,361.13	207,843.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404.84	-251,441.09	-105,716.30	-175,909.7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858.11	-23,961.74	-85,162.13	16,441.0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31	134,046.91	142,490.89	48,787.79

4、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0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流动比率（倍）	1.14	1.15	1.69	1.40
速动比率（倍）	1.05	1.06	1.5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1.04%	35.95%	30.83%	37.04%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42.70%	44.05%	31.46%	40.96%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11	10.23	9.18	9.69
存货周转率（次）	14.23	13.53	13.43	13.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16	0.4334	0.4231	0.44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16	0.4334	0.4231	0.4464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元/股)	0.43	0.76	0.81	0.67
---------------------	------	------	------	------

注：2022 年半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经年化。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资产负债整体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189,474.88 万元、1,554,059.10 万元、2,184,901.01 万元和 2,293,196.37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 487,201.74 万元、488,841.53 万元、962,494.30 万元和 979,214.67 万元。

2、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0 倍、1.69 倍、1.15 倍和 1.14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7 倍、1.54 倍、1.06 倍和 1.05 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0.96%、31.46%、44.05%和 42.70%。从偿债能力财务指标分析来看，公司报告期内偿债能力较强，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而发生财务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未来，随着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高，以及融资渠道拓展、融资成本逐渐降低，公司各项偿债指标将呈整体向更好趋势发展。

3、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9 次、9.18 次、10.23 次和 10.11 次，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3.81 次、13.43 次、13.53 次和 14.23 次，公司营运能力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六、本次新增股份发行上市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丁明明、高元
项目协办人:	肖家嵩
项目成员:	廖逸星、高思源、陈雪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2 号丰铭国际大厦 A 座 6 层
联系电话:	010-56839300
联系传真:	010-56839500

(二) 发行人律师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经办律师:	李荣、彭梨、徐烨
办公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联系电话:	0731-82953778
联系传真:	0731-82953779

(三) 审计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钧、罗明国、余宝玉、喻友志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5424319
联系传真:	027-85424329

(四) 验资机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罗明国、喻友志
办公地址: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联系电话:	027-85424319
联系传真:	027-85424329

七、保荐机构的上市推荐意见

（一）保荐协议签署和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签署了《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承销协议书》及《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与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保荐协议》。

华泰联合证券指定丁明明和高元作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负责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及股票发行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

丁明明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总监、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爱尔眼科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英诺特 IPO、康拓医疗 IPO、中国农业银行 IPO、华西证券 IPO、常山药业非公开发行、兴业银行配股、建设银行配股、中信银行配股、美年健康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四川双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西证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高元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业务线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保荐的项目主要包括荣昌生物首发上市、迈瑞医疗首发上市、奥赛康重组上市、药明康德首发上市及非公开发行、艾迪药业首发上市、苏宁环球并购及非公开发行、宝胜股份并购及非公开发行、鹏鹞环保首发上市、雅克科技首发上市、国科微首发上市、江南嘉捷首发上市等多个资本运作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二）保荐机构推荐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认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

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证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证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八、其他重要事项

无。

九、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文件；
- 2、保荐机构出具的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报告；
- 3、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 5、律师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
- 6、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 7、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此页无正文，为《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爱尔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11日